



※法令依據 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

<http://law01.tainan.gov.tw/g1rsnewsout/NewsContent.aspx?id=201>

※應備證件

- 1. 地籍資料 2. 停車場登記證影本

※使用表格

無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無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 06-6982285